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配股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配股事宜。本次终止配股事宜，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85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聘任沈敏先生为副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沈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